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 74 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州骏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广州巨湾技研有限公司15.82%的股权和3%的股权，按评估值转让给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对价合计约为13.31亿元。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仍持有标的企业约15.6%的股权。

表决结果：受让方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邓蕾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细公告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4:00 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广汽集团 T2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